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54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江门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今年发生的广州从化“3·25”热力发电厂坍塌较大事故、广州“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和中山“8·13”汽车起重机倾覆等事故的惨痛教训，根据开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开平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安生字〔2017〕8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建函〔2017〕1282号）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我局特印发《开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做好迎检准备。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江门市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今年发生的广州从化“3·25”热力发电厂坍塌较大事故、广州“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和中山“8·13”汽车起重机倾覆等事故的惨痛教训，根据开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开平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安生字[2017]8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建函[2017]12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我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原则，我局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本次大检查的统筹、指挥、协调相关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谭永雄（局长）

副组长：张伟雄（副局长）、张春发（主任科员）

成员：建管股及市监督站全体人员。

三、检查的范围和重点

全市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是大中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

四、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单位自查和对建设单位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2. 合同约定工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工期、盲目要求赶工的现象。

3. 新开工、复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是否已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

4. 建设单位是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定。

（二）施工单位自查和对企业（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3. 危大工程管控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是否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制作并公开（张贴或悬挂）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点标牌。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重点检查广州“7·22”较大事故后项目建设各方主体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情况和排查台账记录。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6. 施工扬尘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是否制定了扬尘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落实施工扬尘防控措施是否到位、整治台账是否建立并跟踪落实和治理成效是否明显等情况。

7. 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消防安全情况。重点检查按照《建筑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和《建筑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表》，工地消防设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落实，板房是否使用防火板材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情况。

（三）监理单位自查和对监理单位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检查机构的设置和监理规划及实施情况：项目监理部是否按照工程规模、施工特点设置项目监理班子，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到位，且在岗履职状况良好；是否结合工

程实际编制含有施工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且执行到位；

2. 检查相关方案的审批执行情况：项目监理部是否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是否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审查。

3. 检查隐患的整改情况：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站以及本单位项目监理部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是否已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4. 检查严重情况的报告情况：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较为严重的，是否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是否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自查督查工作安排

（一）安全责任主体自查自纠

9月8日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单位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自查，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并做好整改记录登记台账。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查

9月上旬，我局将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各企业开展自查、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对在本次检查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工程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一是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实施动态扣分；二

是按照《江门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实施动态扣分，计入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评价体系。

（三）跟踪落实，做好“回头看”复查复检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建筑业企业，市监督站要对整治完成的隐患开展“回头看”复查工作，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复工验收和跟踪督促，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效。同时，对大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加快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进度，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开展全市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有效推进本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我局加强对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大检查发现的问题，坚持“零容忍”、“严执法”，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问题，深入查清原因，认真督促落实整改，不放过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对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立即停工整顿。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务必落实包干到部门、到人，逐项跟踪督办，逐项跟踪落实，务必万无一失，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8月下旬江门市住建局将组成督查组到我市开展督查工作；9月份，市安委会将组织督导组对各镇街、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行动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三）集中攻坚整治重大隐患。市监督站要把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根本目标和主要内容，

确保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全部完成整改或处于严密有效监控之中。对重大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限要求，推动企业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做到责任、措施、资金、完成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发现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动员和组织保险业、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建筑施工企业请于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活动结束后，于9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送至我局建管股。（联系人：赵永华，联系电话：2212287，电子邮箱：kpjgk@163.com）